



林浩揚 區議員辦事處

Lam Ho Yeung, District Councillor's Office

油尖旺區議會第 12/2005 號文件

反對中環灣仔填海計劃

背景

2003 年，香港人不分階層，共同反對中環第三期填海計劃。最後，終審法院裁定，除非通過急切性、不可替代性、公眾利益和最低填海面積四個測試(即「凌駕性公眾需要」)，否則政府不能填海。

言猶在耳，今年 1 月 23 日共建維港委員會展開「優化灣仔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」公眾參與活動，又提出三個填海構思。

香港人普遍不支持在維港填海，政府進行填海亦要通過「凌駕性公眾需要」測試，但中環灣仔填海計劃充斥商業用途的土地，顯示填海範圍可進一步縮小。而且填海亦不是一個理想的可持續發展方法。

建議

1. 中環灣仔填海範圍縮至最小；
2. 要求政府不在維港兩岸擬建的填海區賣地；
3. 促請城規會重審中環填海規劃圖。
4. 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派員出席會議，回應有關問題。

動議

敬請本會通過以下動議：「本會反對政府在中環及灣仔填海區賣地，並要求現正進行的中環第三期填海計劃範圍縮至最小。」

文件提呈

本文件提呈 2005 年 2 月 24 日油尖旺區議會全體議員討論及表決。

提呈人

涂謹申、黎自立、葉樹安、林浩揚

2005 年 2 月 8 日